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股东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达明德”）持有公司 1,567,68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96%，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持有公司 1,396,80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60%，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正达”）持有公司 1,336,54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07%，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普直方”）持有公司 742,65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83%，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盈管理”）持有公司 35,11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9%，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78,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85%。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

股本的 4.00%。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持股数量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出具的《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88,057 股（权益分派前减持 188,057 股，权益分派后减持 5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15%。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78,794	6.3485%	IPO 前取得： 5,078,794 股

注：以上列示的持股数量为权益分派前的。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78,794	6.3485%	睿盈管理为股东睿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海达明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正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睿盈管理、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广州正达普通合伙人、股东汇普直方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78,794	6.3485%	—

注：以上列示的持股数量为权益分派前的。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057	0.6815%	2023/2/10~ 2023/8/9	集中 竞价 交易、 大宗 交易	55.88— 110.88	48,941,502.88	未完成： 3,716,720 股	6,347,033	5.6670%

注 1：减持期间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于权益分派前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共计减持 188,057 股；权益分派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

500,000 股，上表中减持数量为权益分派前减持 188,057 股与权益分派后减持 500,000 股相加合计 688,057 股，上表中减持比例为原持股比例 6.3485%减去当前持股比例 5.6670%为 0.6815%。

注 2：上表中减持完成情况未完成数=计划减持数*1.4-权益分派前减持数*1.4-权益分派后减持数

注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